深港跨境货物作业点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第三版）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作为深港跨境货车司机运输作业目的地且已被纳入属地管理的跨境货物装卸作业点（以下简称“作业点”）的日常管理和疫情防控。本指引将根据疫情态势发展和变化及上级部门疫情防控最新文件精神，及时做出调整。各级跨境货物作业点管理专班及相关部门要加大指导检查力度，督促辖区作业点不折不扣落实本指引要求。

二、压实各方责任

1.严格落实各区属地责任。各区(包括新区、合作区，下同)要承担属地责任，负责按照国家、省、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管理细则和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对作业点疫情防控措施和工作人员健康管理的监督检查，对作业点违规行为及时发现、纠正和惩戒。各区要将辖区所有作业点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并建立常态化巡查检查工作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整治检查工作，深入细致查漏洞、补短板、强弱项，及时将检查情况报市跨境货物作业点管理专班。**（责任主体：各区跨境货物作业点管理专班）**

2.严格落实作业点管理专班“四个专人”责任。各作业点必须成立作业点管理专班（挂点党政领导、驻点干部、疫情防控责任人、专责管理员）。作业点挂点党政领导、疫情防控责任人要加强现场监督检查；作业点驻点干部、专责管理员要加强值班值守，做到“车到人到，车在人在”，现场或通过慧眼系统监督司机在作业点“两区一间”（跨境货车司机专用休息区、跨境货车专用停车作业区、跨境货车司机专用卫生间）范围内活动，监督工作人员严格落实操作流程规范和个人防护，建立值班巡查工作台账并签名确认。驻点干部要履行监督职责，通过“跨境安”系统管理功能及时查看作业点运行情况和处置风险预警。**（责任主体：“四个专人”）**

3.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作业点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根据国家、省、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制定本单位疫情防控措施和操作规范，并配合属地跨境货物作业点管理专班抓好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指定企业负责人、配备专责管理员负责做好本企业场所和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主体：作业点经营单位）**

4.严格落实个人疫情防控责任。作业点接触跨境司机和入境货物等工作人员是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要提高自我防控意识和健康素养，切实落实疫情防控个人责任，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工作制度，不折不扣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个人防护；要严格落实个人健康监测，落实新冠疫苗应接尽接，出现发热等症状及时向所属单位报告，并按照疫情防控指引配合属地卫健疾控部门接受进一步排查和治疗。**（责任主体：作业点工作人员）**

三、人员健康管理

5.各区要严格对作业点接触跨境货车司机和入境货物的工作人员实施名单管理，实行“一人一档”，人员名单调整变化要及时按渠道报送至市跨境货物作业点管理专班；或督促作业点管理员及时在“跨境安”系统内动态更新维护作业点工作人员信息。**（责任主体：各区跨境货物作业点管理专班、“四个专人”、作业点经营单位）**

6.从现有作业点工作人员全量名单中，将近距离（约1米）直接服务跨境货车司机的工作人员和进入货车箱内处置进口货物的装卸搬运工作人员，列为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动态更新调整，及时向市跨境货物作业点管理专班报备。**（责任主体：各区跨境货物作业点管理专班、“四个专人”、作业点经营单位）**

7.纳入名单管理的所有工作人员，严格实施每7天2次核酸检测（每次核酸检测时间应间隔2天以上），各区可根据防控需要适时调整加密核酸检测频次（发生本地疫情的作业点必要时实施1天1检）。**（责任主体：作业点工作人员、作业点经营单位、“四个专人”、各区跨境货物作业点管理专班、属地卫健及疾控部门）**

8.纳入名单管理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全面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未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满14天的工作人员不得上岗。**（责任主体：作业点工作人员、作业点经营单位、“四个专人”、各区跨境货物作业点管理专班、属地卫健及疾控部门）**

9.当工作场所14天内没有出现工作人员阳性个例或阳性环境标本时，工作人员若要离岗，需进行核酸检测3天2检（两次采样时间间隔24小时以上），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即可离岗。**（责任主体：作业点工作人员、作业点经营单位、“四个专人”、各区跨境货物作业点管理专班）**

10.作业点多、工作人员多的区，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安排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集中居住。**（责任主体：各区跨境货物作业点管理专班、“四个专人”、作业点经营单位、作业点工作人员）**

11.作业点工作人员要按规范落实上岗前防护准备、上岗后及离岗后个人防护。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在工作期间全程正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手套等，直接接触跨境货车司机及进入跨境货车箱体内的还要加穿隔离衣、佩戴护目镜；准备两套工装，完成作业离开工作区域时 先做好手卫生（洗手、消毒）后才更换工装；更换的工作服、手套、工作鞋等应每天进行清洗或消毒。**（责任主体：作业点工作人员、作业点经营单位、“四个专人”）**

12.作业点工作人员应每日进行体温监测并报告健康状况。体温≥37.3℃或出现有干咳、乏力、胸闷、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疑似症状的人员不得上岗，应立即上报属地防疫管理部门或拨打120如实报告情况，并按有关部门指引及时配合就诊。**（责任主体：作业点工作人员、作业点经营单位、“四个专人”、各区跨境货物作业点管理专班）**

四、硬件设施管理

13.各作业点要严格落实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两区一间”，并通过设置清晰指引标识牌和警戒线划定跨境货车司机活动区域,实施严格管理，避免跨境货车与其他车辆混停，避免跨境货车司机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责任主体：作业点经营单位、“四个专人”、各区跨境货物作业点管理专班）**

14.入境货物装卸作业地点优选露天、室外等通风通气地方。若必须在室内卸货，应尽可能打开门窗通风换气，自然通风不足的，应使用足够的机械通风装置（排气扇等），确保空气充分流通。**（责任主体：作业点经营单位）**

15.在作业点内选取相对独立的区域集中设置“跨境货车司机专用休息区”和“跨境货车司机专用卫生间”。如不具备设置条件，应采取其他途径合理解决，或由所属区跨境货物作业点管理专班研究协调解决。**（责任主体：作业点经营单位、各区跨境货物作业点管理专班）**

16.“跨境货车司机专用休息区”和“跨境货车司机专用卫生间”应保障独立空间，避免与其他人员发生接触，加强空气流通，配备洗手液、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跨境货车司机专用休息区”、“跨境货车司机专用卫生间”内产生的废弃物，应消毒后集中统一处理。**（责任主体：作业点经营单位）**

17.建议各作业点设立跨境司机专用移动或临时卫生间，按相关技术标准处理排泄物。属地卫健及疾控部门要对卫生间污水排放及无害化处理进行监测。**（责任主体：作业点经营单位、属地卫健及疾控部门）**

18.作业点内要为工作人员设定污染区（“两区一间”）、半污染区（更衣区）和清洁区。**（责任主体：作业点经营单位）**

19.作业点要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前端慧眼设备安装使用工作，确保慧眼设备覆盖进出大门、“两区一间”及其他人员密集区域，并负责保障慧眼设备用电安全与升级维护，不得以私自拆除或故意损毁设备、关闭或切断设备电源等手段干扰慧眼系统的正常运行。**（责任主体：作业点经营单位、“四个专人”、各区跨境货物作业点管理专班、属地公安部门）**

五、扫码作业管理

20.作业点要加强“跨境安”系统管理人员及核验人员管理，组织做好培训，确保上述人员熟练使用系统功能。**（责任主体：作业点经营单位）**

21.作业点要严格核验到访跨境货车及司机信息，若发现实际到访货车及司机信息与预约申报信息不一致，应立即报告属地跨境货物作业点管理专班，由属地跨境货物作业点管理专班上报属地跨境运输专班按规定处置。**（责任主体：作业点经营单位、“四个专人”、各区跨境货物作业点管理专班）**

22.尽量通过无接触形式落实司机进出100%扫码（“跨境安”小程序支持通过搜索到访司机证件号来查询司机预约信息并确认）。**（责任主体：作业点经营单位）**

23.作业点要在入口处设立体温监测点，配备快速体温监测和防护设备，对所有进入跨境货车司机进行体温检测，同时要提醒司机佩戴口罩，对未佩戴口罩者予以劝阻。如司机体温异常（≥37.3℃）,马上安排隔离，并按防疫规定立即向属地防疫部门报告。**（责任主体：作业点经营单位、“四个专人”、各区跨境货物作业点管理专班）**

24.作业点要在跨境货车入场作业前与跨境货车司机保持实时联系，提前做好装卸作业准备，力争“货车入场即时作业，作业完成即时离场”，原则上由作业点工作人员装卸搬运。**（责任主体：作业点经营单位）**

25.跨境货车到场作业期间，应减少司机不必要的下车和逗留，跨境货车司机如需下车休息，须到“跨境货车司机专用休息区”休息。工作人员应避免与跨境货车司机近距离接触。**（责任主体：作业点经营单位、“四个专人”）**

六、货物消毒管理

26.作业点要根据“应消尽消”、“能消尽消”的原则，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和货物外包装表面预防性消杀与防护技术指南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宗发〔2021〕15号）相关要求和市卫健委及疾控部门相关预防性消毒指引，对跨境货车车箱和入境货物外包装表面实施预防性消毒。**（责任主体：作业点经营单位）**

27.作业点若从陆路口岸进口国外疫区货物的，应在入境货物装卸搬运作业前，向属地跨境货物作业点管理专班（作业点驻点干部）提供相关货物的报关单信息及预防性消毒情况，并为所有来自国外疫区且未经预防性消毒的货物划定相对固定的作业区域，同时设置工作人员专用洗消区，按规范做好货物预防性消毒。**（责任主体：作业点经营单位、“四个专人”、各区跨境货物作业点管理专班）**

七、环境消毒管理

28.作业点要及时对跨境货车司机使用过的“两区一间”进行消毒处理，并配合属地卫健及疾控部门开展环境监测和采样。**（责任主体：作业点经营单位、属地卫健及疾控部门）**

29.建议环境清洁消毒人员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和长袖加厚橡胶手套、医用一次性防护服、KN95/N95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防水围裙或防水隔离衣等。环境清洁消毒人员使用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时，根据消毒剂种类选配尘毒组合的滤毒盒或滤毒罐，做好消毒剂等化学品的防护。**（责任主体：作业点经营单位、作业点工作人员）**

30.参与环境清洁消毒现场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当加强手卫生措施，可选用含醇速干手消毒剂或醇类复配速干手消毒剂，或直接用75%乙醇进行擦拭消毒；醇类过敏者，可选择季铵盐类等有效的非醇类手消毒剂；特殊条件下，也可使用3%过氧化氢消毒剂、0.5%碘伏或0.05%含氯消毒剂等擦拭或浸泡双手，并适当延长消毒作用时间。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当先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然后按上述方法消毒。**（责任主体：作业点经营单位、作业点工作人员）**

31.环境清洁消毒人员脱卸防护装备时，应尽量少接触污染面；脱下的防护眼罩、长筒胶鞋等非一次性使用的物品应直接放入盛有消毒液的容器内浸泡；其余一次性使用的物品应集中消毒后统一处置；脱卸防护装备的每一步均应进行手消毒，所有防护装备全部脱完后再次洗手、手消毒。**（责任主体：作业点经营单位、作业点工作人员）**

32.对于地面、墙壁等区域消毒，应先完全清除肉眼可见污染物后，用有效氯1000mg/L的含氯消毒液或500mg/L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擦拭或喷洒消毒，地面消毒先由外向内喷洒一次，喷药量为100mL/m2～300mL/m2，待室内消毒完毕后，再由内向外重复喷洒一次，消毒作用时间应当不少于30分钟。**（责任主体：作业点经营单位）**

33.对于“两区一间”等区域空气消毒，在无人条件下可选择过氧乙酸、二氧化氯、过氧化氢等消毒剂，采用超低容量喷雾法进行消毒。**（责任主体：作业点经营单位）**

34.对于物品表面消毒，可用有效氯1000mg/L的含氯消毒液或500mg/L的二氧化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擦拭或浸泡消毒，作用30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责任主体：作业点经营单位）**

35.对于跨境货车司机专用卫生间排泄物，严格按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具有独立化粪池时，需在排泄物进入市政排水管网前进行消毒处理，定期往池内投加含氯消毒剂（初次投加，有效氯40mg/L以上），确保消毒1.5小时后，总余氯量达10mg/L，消毒后污水应当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无独立化粪池时，需使用专门容器收集排泄物，用有效氯20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按粪、药比例1:2浸泡消毒2小时，若有大量稀释排泄物，应当用含有效氯70%-80%漂白粉精干粉，按粪、药比例20:1加药后充分搅匀，消毒2小时。**（责任主体：作业点经营单位）**

36.作业点应做好消毒台账登记，内容应包含消毒时间、消毒区域、药物配比、消毒次数、消毒人签字等。“四个专人”及属地跨境货物作业点管理专班要对作业点消毒情况加强检查。**（责任主体：作业点经营单位、“四个专人”、各区跨境货物作业点管理专班）**

八、防疫知识宣传

37.作业点要在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知识及《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引导跨境货车司机积极遵守省、市相关疫情防控政策措施。**（责任主体：作业点经营单位）**

38.作业点要对工作人员加强防疫知识教育和安全作业培训，提高员工疫情防控意识和安全意识。**（责任主体：作业点工作人员、作业点经营单位）**

**九、应急处置**

39.发生本土疫情时，各区要及时将本地划定中高风险区域范围内的作业点移出纳管清单，暂停其正常使用场所编码；同时加强管控，督促作业点在被移出清单期间不得从事跨境货物运输作业，待疫情风险消除后再给予恢复。**（责任主体：各区跨境货物作业点管理专班、“四个专人”、作业点经营单位）**

40.当作业点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确诊病例时，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流行病学调查，立即采取暂停营业、封闭管理、全员核酸检测等处置措施，同时立即关停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确诊病例活动区域对应的空调通风系统，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责任主体：作业点经营单位、“四个专人”、各区跨境货物作业点管理专班、属地卫健及疾控部门）**

41.各区要指导督促各作业点做好防疫物资保障，并针对跨境货车司机、工作人员在作业点内发生疫情等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疫情处置演练。**（责任主体：作业点经营单位、“四个专人”、各区跨境货物作业点管理专班）**

42.各区要适时对本地作业点运行和疫情防控情况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加大统筹协调力度，通过对跨境货物实施整合、集拼和水运分流等措施，有效压减作业点数量。同时对违规作业点实施惩戒，对于作业点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违反防控措施的，按规定逐级上报市、省专班，经核实后对其处以暂停跨境货物运输作业资格60天，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点资格。**（责任主体：各区跨境货物作业点管理专班）**